项目编号： 310115142260904132533-15386765

书院镇新北村公共空间部分节点提升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单位：上海同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10 月

2026年10月28日

2026年10月28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附表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17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1
第六章 技术要求及内容 65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书院镇新北村公共空间部分节点提升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9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1422609041325 33-15386765

项目名称：书院镇新北村公共空间部分节点提升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元）：2453100 元

最高限价（元）：2448457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书院镇新北村公共空间部分节点提升项目 ；

数量：1；

简要概况描述：主要包括对老芦公路洋溢港路路口节点、原柴砖银行、石北路西侧等点位内的局部修缮和绿化提升，以增加导视等标识标牌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双方完成相互约定的工作内容后终止。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2）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型企业；（3）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 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4）购

买国货政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从事城市园林绿化项目的施工企业，应持有效的营业执照，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与工程规模相符合，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最低应为5人（含）以上，且需包含园林项目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中级园林绿化工（班组负责人）各1名；

（2）项目负责人需具有园林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

（4）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10-29 至 2026-11-05，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9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国康路46号16楼会议室，递交投标文件（电子及纸质）在截止时间后（以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送达的，均将拒绝接受。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1 月 9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国康路46号16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2.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集中采购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集中采购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因临近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传响应文件，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造成的后果自负。

3.请报名成功的单位，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请在招标文件网盘链接中下载。

4.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3G或4G上网卡、磋商响应时所使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纸质标书一正三副。

5.★投标截止时间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查询网址如下：“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人民政府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新府东路81号

联系方式：　021-5819086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　上海同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杨浦区国康路46号16楼会议室

3.项目联系人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工

电　　话：　1872126855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附表

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新府东路 81 号 电话：021-5819086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同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康路 46 号 16 楼会议室 联系人：朱工 电话：18721268550
1.1.4	项目名称		书院镇新北村公共空间部分节点提升项目
1.1.5	建设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6	项目相关单位	项目管理单位	/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
		监理单位	/
1.2.1	建设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工程范围		关于工程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六章“技术要求及内容”。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6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按照国家现行城市园林绿化及上海市相关质量规范要求，竣工及移交时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一年中苗木成活率 100%，并且长势良好。
1.4.1（1）	供应商应具备	资质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

	本项目施工的条件		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从事城市园林绿化项目的施工企业，应持有效的营业执照，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与工程规模相符合，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最低应为 5 人（含）以上，且需包含园林项目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中级园林绿化工（班组负责人）各 1 名； （4）项目负责人需具有园林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5）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1（2）		业绩要求	无
1.4.1（3）		其他要求	本招标文件所涉及从业人员的园林专业是指:园林(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绿化林业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环境艺术、风景旅游等专业；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接受，联合体参与的，应满足：_____
1.9.1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决定是否踏勘。
1.10.1	磋商答疑会		不召开。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邮件至采购代理机构：630961271@qq.com，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以补充文件形式发放给所有供应商。
1.11	分包		分包的内容：/ 分包内容的金额或者比例：/
2.1.1（9）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1.3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		一份，包含全部响应文件的内容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组价文件 GBQ7。
3.2.1	最高限价		**□ 无** **■ 有，最高限价为：2448457 元人民币。**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

3.5.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交纳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需要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金额：**万元
3.6	类似项目定义	类似项目是指与本工程相似或相近的工程。 具体判别由磋商小组决定。
	项目负责人的类似项目的要求	无。
	供应商的类似项目的要求	年份要求：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次磋商截止之日。
	供应商的信誉的要求	年份要求：近 3 年，2023 年至 2025 年。
3.7.4	盖章和签字要求	盖章页：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标明必须签字和盖章的章页。 盖章和签字要求：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章（或签字）；
3.7.5	响应文件份数	1.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2.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投标文件的盖章文件扫描版、含清单组价文件 GBQ7）；**3.最终磋商报价表（单独封装，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3.7.6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1	响应文件包装要求	所有包装均为密封包装，封口处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1.2	响应文件封套标记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
4.2.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提交地点	时 间：2026 年 11 月 9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 点：■现场递交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康路 46 号 16 楼会议室 **纸质版或电子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纸质版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密封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4.2.2	磋商地点（即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现场磋商：上海市杨浦区国康路 46 号 16 楼会议室 □远程磋商，磋商平台：_____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是
5.1.1	供应商代表	磋商代表应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1.法定代表人须提交： （1）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3）招标文件规定须提交的投标文件及电子文档。 2.委托代理人须提交： （1）授权委托书原件；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3）招标文件规定须提交的投标文件及电子文档。
5.1.2	响应文件开启	由供应商代表对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和完整性等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检查。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按□先到先开■后到先开的顺序开启。
6.1.1	磋商小组组成	依法组建，成员为 3 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2 □是
7.3.1	履约担保	■不提供 □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_____ 履约担保的金额：_____
7.4.3	合同形式	☑单价合同 □总价合同 □其他：
7.4.4	招标清单链接	链 接 ： https://pan.baidu.com/s/140IeMdUCZknAufi4XYZeTA 提取码: n7rw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招标人支付，收费标准参照沪建计联【2005】834 号、沪价费【2005】056 号文。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部分 磋商程序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采购人及其委托代理机构采用以国家法律规定的方式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磋商程序

2.1 在规定的时间内由工程供应商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评审委员会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2 就工程服务、商务及价格进行磋商，经过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

3.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响应。

3.2、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含各种所有制结构）；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管理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3 本次磋商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4.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第二部分 磋商文件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相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磋商截止时间前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2 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磋商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回函确认。

2.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磋商截止期。

第三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磋商范围及磋商相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 1.1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不能擅自调整磋商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不得出现“0”报价，不得就其中一项进行报价。

1.2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完整的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相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磋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必须装订成一册；所有文件左侧装订，应牢固、美观，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所有内容均应采用不褪色的黑色墨粉材料双面打印，封皮可单面打印，不得采用硬封面。）

★（1）报价函、磋商报价表。

（2）施工组织设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施工技术措施；

2）施工管理方案；

3）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

4）施工总工期、总进度计划及保证工程进度的措施；

5）施工质量目标及施工质量的保证措施，对招标人提出的质量过程、目标的控制，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及经济处罚规定的响应、说明与承诺；

6）保证安全、文明生产、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对招标人提出的安全文明施工的过程、目标控制，管理体系要求及经济处罚规定的响应、说明与承诺。在施工中对邻近管线及建（构）筑物的保护、交通配合、市容环卫、渣土垃圾处置和消防、治安等各项工作采取的措施及方案；

7）主要施工机械、设备的配备一览表(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

8）施工组织管理机构及派驻施工现场项目经理，技术、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名单及经历（见附表）；

9）为本工程配备的项目经理、技术、管理班子主要人员及机构的情况（需附主要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技术职称证书的复印件，项目经理及技术、管理主要负责人需提供业绩简介）。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组人员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3）供应商基本情况；（后附表）

★（4）供应商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授权委托书（原件）；

（6）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同类业绩（以证明文件为准）。

（7）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的其他材料；

★（8）供应商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说明情况即可）

★（9）中小企业声明函

★（10）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其中应包含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投标截止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每个查询记录均需打印装订）。

（11）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书。

（1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13）其他要求详见“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报价

3.1 所有价格均为人民币报价，包括提供本项目规定的全部管理、工程所发生的一切人工、管理等一切费用。供应商须提供本次采购的全面工程服务管理，保证项目的正常运行。报价单中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应根据服务要求、工程量爱昂单进行报价。报价单中不得漏填项目。

3.2 供应商认为其他将会发生的费用。

4.保证金

4.1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5.有效期

5.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后90天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5.2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得要求修正其报价，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6.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6.1 供应商应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版扫描件1份（含GBQ7），每份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6.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磋商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如磋商响应文件需进行修改，则应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按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6.4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密封装在标袋中。

1.2 所有标袋上均应：

（1）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2）供应商名称

（3）XXXX 年 XX 月 XX 日之前不得启封

（4）在标袋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签章

1.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1.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内容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审磋商工作。

2.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问价你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2.1.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在评审期间，评审委员胡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澄清文件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4.比较与评价

4.1 经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最终报价，对其服务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4.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时将考虑以下因素：

（1）供应商资信实力；

（2）服务总价的合理性；

（3）服务措施；

（4）商务响应；

4.3 本次评审将采用下列方法：

（1）综合评分法：即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评审后，以打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分办法。

（2）评审因素：详见评分标准。

5.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5.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2 在磋商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1、评审说明

（1）此次评审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精神，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为法律依据。

（2）磋商小组由有关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及以上的奇数，评审专家由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3）任何人不得干预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权利，评审表要保存备查。

评审步骤

（一）资格及符合性检查

根据“资格及符合性检查”条款，对所有供应商进行资格及符合性检查，通过

检查的报价单位进入下一步磋商程序。

（二）磋商

1、磋商先后顺序由政府采购平台系统（以下简称“系统”）随机产生。

2、磋商小组与进入磋商程序的供应商（磋商响应队伍）进行磋商。

3、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将作最终报价。

注：1.最终报价下浮的，供应商需承诺其总价下浮率并计算相应的总价，作为结算时的依据。2.建议供应商事先做好准备工作，参加磋商的代表必须对项目有足够的了解和认识，并能够代表供应商全面完成磋商的所有工作，并签署相关文件。

（三）评分

1、商务标评分，由“系统”进行打分。

2、技术标详细评审，由评审专家各自在“系统”上进行打分。

3、“系统”自动汇总，产生各家单位的总得分。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按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前二名作为成交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评审细则

（一）资格及符合性检查

供应商（供应商）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或未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或虽提供了下列资格证明文件但系伪造的或不符合要求的；

2、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磋商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磋商响应方案的除外；

3、响应文件未按以下要求签署的：必须签署的张页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格式要求签署；

4、未提供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等；

5、磋商响应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磋商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7、响应文件载明的工期、质量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8、供应商提供的上述资料存在虚假、伪造等情况的；

9、其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情况的；

10、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

（二）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启动一次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序号	供应商 分析因素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其他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如果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三）评分细则

1、投标报价：总分 20 分

依据财库【2014】214 号文，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的最终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各供应商最终报价）*2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超过预算的投标按否决投标处理。）**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沪财库[2009]19 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福利企业的产品和服务。同时项目采购应当符合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中相关规定。

2、技术部分：总分 80 分，最小评分单位为 0.5 分（如有缺项的，则该项得“0”分）。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包括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对项目特点、难点及重点的分析是否透彻；是否能提供有效的技术建议。 供应商对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对项目特点、难点及重点的分析完整的，可行的得 25-18 （不含）分； 有相应的服务方案计划，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18（含）-11（不含）分；	25 分

		施工方案简单笼统，施工方案计划可行性较差，不够齐全的得 11（含）-1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2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根据供应商所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及满足响应文件要求的程度分别进行评分。 供应商提供完整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的，内容表述清晰；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 10-7（不含） 分； 比较完整、内容表述清晰；有针对性、基本可行的的 7（含）-4（不含）分； 方案简单笼统，可行性较差的 4（含）-1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10 分
3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为确保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以及环境保护而采取的技术、组织等措施是否切合项目特点、难点、有针对性综合评分。 供应商提供完整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以及环境保护而采取的技术、组织等措施符合项目特点、难点、有针对性的 10-7（不含） 分；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比较完整、内容表述清晰；有针对性、基本可行的的 7（含）-4（不含）分； 简单笼统，可行性较差的得 4（含）-1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10 分
4	资源配备计划	根据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计划表等综合打分。 投入本项目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计划表配置情况齐全，能满足项目需求，提供的物质配备情况及质量状况的得 7-5 （不含）分； 对机械设备及材料配备基本满足招标需求的得 5（含）-3（不含） 分；	7 分

		对机械设备与招标要求差距较大的得 3（含）-1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5	应急预案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 供应商对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内容表述清晰，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 8-6（不含） 分； 方案比较完整、内容表述清晰；有针对性、基本可行的得 6（含）-4（不含）分； 应急方案简单笼统，可行性较差的得 4（含）-1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8 分
6	人员配备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所项目中的团队人员的配置情况进行综合打分。 项目管理人员、服务人员、各专业工种人员配置是否合理，人员素质、管理和技术能力、工作经验及人员管理等情况配备齐全，得 10-7（不含）分； 人员情况基本满足招标需求，具有一定的项目工作经验的，得 7（含）-4（不含）； 人员情况与招标要求差距较大，经验欠缺的，得 4（含）-1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10 分
7	类似项目经验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类似工程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其有效相关合同（合同需具有体现项目名称或内容、签约双方、签订时间的关键签章页。） 每提供一个合同得 1 分，最高 5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0-5 分
8	内容的整体编制水平	根据供应商所编制的施工技术方案内容、进度计划、安全措施以及工序的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及满足响应文件要求的程度分别进行评分。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性、规范性，投标内容齐全、	0-5 分

		格式符合要求的得 5-3 （不含）分； 内容较为笼统，基本可行的得 3（含）-1 （不含）分； 内容响应度差，分析和对策内容空洞，可操作性差的得 1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9	响应文件中有明显差错的或非针对性内容的，致使该投标文件无法评审，经磋商小组讨论通过后可不予评审。		

3、定标办法

磋商小组应当很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推荐。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4、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五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协 议 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 书院镇新北村公共空间部分节点提升项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书院镇新北村公共空间部分节点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书院镇新北村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对老芦公路洋溢港路路口节点、原柴砖银行、石北路西侧等点位内的局部修缮和绿化提升，以及增加导视等标识标牌等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主要包括对老芦公路洋溢港路路口节点、原柴砖银行、石北路西侧等点位内的局部修缮和绿化提升，以增加导视等标识标牌等。具体内容详见甲方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最终版示范区施工图纸范围内施工图纸。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11 月 18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7 年 1 月 16 日（暂定，具体开工日期以业主通知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按照国家现行城市园林绿化及上海市相关质量规范要求，竣工及移交时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一年中苗木成活率 100%，并且长势良好。

五、合同价款

金额（人民币）：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含税价）

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含税价）

六、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的含义相同。

七、承包方向发包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项目特殊情况说明：

1. 本工程绿化养护期为栽植养护期满以后的 一 年（自竣工后的第 31 天起算）。绿化养护期届满时组织移交验收，移交验收的不合格部分由承包单位无偿返工（更换、补种、现场清理等全部工作）并养护至第二年的返工种植日再次验收。

九、发包方向承包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和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共同印发的《上海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

一、　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1）本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履行中，发包方、承包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本合同条件的各组成部分应可互相阐释，原则上是一致的，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已全面审查了合同文件，并得到认可。如果承包人发现合同文件内各部分之间有疑义时，应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指明疑义事项，而发包人须在合理的期限内书面指示出合同文件中疑义的哪一部分应被采用。但此类指示不同于发包人要求的变更，承包人无权提出有关工期和费用上的任何索赔。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工程师做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条款 36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2、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GTJ08-701-2008）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82-2012）

《园林绿化植物栽植技术规程》（DGTJ08-18-2011）

《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19-2011）

《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TJ08-702-2011）

若上述标准、规范有调整或修订，适用最新版本。

2.2 适用标准、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及行业的有关本工程适用的各专业标准、规范。如以上没有的标准、规范，按双方书面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执行；各类各级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之间一律就高不就低。各标准、规范由承包人自行自费配备，并放施工现场一套，如需发包人提供，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图纸

3.1 本工程施工图纸将由发包人在保证承包人正常施工的前提下，根据需要分批供应。发包人共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6 套(含承包人编制竣工图所需 4 套)，如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采购人可代为联系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 凡获得图纸以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论响应与否，也不论中标与否，均应对有关内容保密。

3.3 所有向承包人提供的图纸或由承包人设计的图纸，应由承包人保留一套在现场，并且这些图纸在所有合理的时间内皆可供发包人、工程师和由发包人书面授权的其他人进行检查和使用。

3.4 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供 3 份经工程师要求和批准的由承包人设计的图纸。

3.5 工程师有权随时向承包人发出为使工程合理及正确施工、竣工以及保修所需的补充图纸和指示。承包人应执行这些补充文件和指示，并受其约束。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工程师

5、发包方代表的委派和指令

6、项目负责人

6.1 承包人驻工地项目负责人是：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

6.2 发包人可以通知承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承包人必须服从。

7、发包方工作

7.1 发包人为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根据项目进度情况，一次或分阶段完成本条款规定和其它有关发包人工作。完成的日期是以工程进度和不耽误承包人正常施工为前提。

7.2 发包人配合承包人将施工所需的供水、供电源头落实到施工范围内，以及施工中发生的用水、用电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中。

7.3 发包人负责开通外界与施工现场的通道所完成的日期是：开工前，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现场内施工道路，费用自理。

7.4 发包人负责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资料，保证数据真实准确，但不对有关内容的理解负责。发包人应尽量提供齐全的地下管网线路资料，供承包人参考。

7.5 发包人负责办理的有关证件、批件完成的日期是：不耽误正常施工为前提。

7.6 发包人负责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完成的日期是：不耽误正常施工为前提。

8、承包方工作

8.1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有关规定外，承包人尚需按发包人要求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除双方另行约定外，以下工作发生费用均已包含在承包人报价内：

（1）发包人要求的由承包人负责设计的内容是：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由承包人设计的部分永久工程，尽管该部分工程设计曾经过工程师批准，承包人仍应对这部分设计质量负全责且有关设计费用已包括在承包人报价内。

（2）承包人必须接受工程师的监理，并为其开展工作和生活提供必要的方便。按照要求提供完整的原始记录、检测记录等技术、经济资料；承包人负责在

施工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向工程师提供工程总进度计划，并在每单位工程开工前 15 天向工程师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相应进度、财务、材料计划及有关统计报表；承包人负责参加各类施工协调、交通配合例会，按时向工程师提供开竣工报告、隐蔽工程验收报告、质量自检记录、交工验收报告以及工程事故报告（如果发生的话）等资料；做好施工现场的交通管理工作。承包人负责向工程师随时提供工程事故报告(如果发生的话)。

承包人负责向工程师提供的(年度、季度、月)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份数是：3 份。完成的日期是：每年末、每季度末、每月末的 25 日。

（3）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雇用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

承包人负责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根据有关当局和发包人 要求，自费提供和维护所有灯光、护板、栅栏、警告信号和警卫，以及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

（4）承包人负责向业主方和监理单位提供在施工现场办公室各二间，配备必需的办公设施和生活设施：电脑、空调、电话、办公桌椅等，费用含在报价内。

（5）本款所发生的费用已包括在承包人报价内。

（6）承包人负责未完和已完工程的保护（包括采取特殊措施等），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报价内。

（7）承包人应在工程实施前负责做好周密的勘察，提出具体的、可行的、科学的方案措施，对工地现场影响范围的地下管线、道路、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采用必要的加固措施，施工结束后进行必要的维修，确保正常使用和安全。

（8）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文明施工的要求。职工临时宿舍及卫生设施应符合治安、消防、卫生等要求，保持文明清洁。交工前清理现场除达到规定的要求外，还应做到场地经过彻底清扫，整洁卫生，门窗明净，无灰尘；对工程范围内已废弃的地下管线（需经管线单位确认）以及

其它障碍物负责进行拆除与处理。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承包人在工程竣工、撤离现场前，必须按工程师指示恢复原有的市政设施及地形地貌。如承包方不能恢复原貌，由工程师另行委托，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9）在合同要求范围内的施工、竣工和保修均应不使下述各方面遭受不必要的干扰：公众便利或对公用道路、便道的使用和他人财产的占用，以及对交通和邻近设施的干扰。

（10）承包人应签定、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各类协议书。

上述事项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上述工作时，应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和全部经济损失。

8.3 承包人职责

（1）承包人必须根据施工合同所规定的工程施工承包范围，在合同工期内完成所有的工程施工，同时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管理，至工程竣工交付，以及缺陷保修期完毕，并应在各方面达到国家验收规范的标准。验收不合格的部分，由承包人负责整改，并承担由此给发包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对属于本建设项目而非本施工合同承包范围的施工内容，如招标方另行委托，承包人须接受，且本合同适用于该施工内容。

（3）承包人所承包的工程必须满足国家各政府部门对其相应的有关规范要求、设计文件的设计要求和本施工合同的具体要求。

（4）承包人对本工程实施施工总管总协调总进度控制。全面负责整个工程的进度、工程质量、施工技术、场内标准化安全生产等管理工作。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9.进度计划

9.1 承包人负责在施工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向采购人提供工程总进度计划，承包人负责在收到工程师开工通知后的合理的时间内开工，并按进度计划进行施工。工程师需在合理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9.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有关要求。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保证群体工程中的节点工期。

9.3 在任何时候，如果在工程师看来工程的实际进展与第 9（2）款中规定的已经同意的施工进度计划不符时，根据工程师的要求，承包人应编制一份修改的施工进度计划，并说明为保证工程按期完工而对施工进度计划所作的修改。

10. 开工及延期开工

10.1 工程开工：承包人在收到工程师的开工通知后，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尽早开工，并按进度计划进行施工。

10.2 如发生发包人的原因而导致延期开工，比照《供应商须知》第 10 条执行。

11. 暂停施工

①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乙方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

② 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执行。

③ 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乙方承担发生的所有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合同施工期内的材料价（除暂定价外）闭口，结算不予调整。

12. 工期延误及提前

12.1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或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额外的或附加的工程的数量和性质、本合同条款规定引起的延误、由发包人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或可能会出现的、但不是承包人的过失或违约或者承包人应负责的其他特殊情况。

承包人有理由延期完成工程或部分工程，工程师应在同发包人、承包人商议之后决定竣工时间延长的期限，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12.2 承包人提交延期通知：

12.2.1 承包人在首次出现第 13.1 款情况后的 7 天内通知工程师，并向发包人提交一份副本；

12.2.2 承包人在向工程师提交了任何延长工期的通知之后 7 天内，或者在工程师同意的其他合理时间内，详细说明承包人认为自己有权要求延长完工时间的具体情况，以便可以及时对他申述的情况进行研究。

12.2.3 如某一事件具有连续影响，使承包人不能在按第 12.2.2 款所规定的 7 天内提交详细情况，只要承包人在 7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了临时情况报告，并在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7 天内提交了最终情况报告，承包人仍有权延期。收到这种临时情况报告后，工程师应审查所有情况并就事件性质决定总的延长时间。在这两种情况之下，工程师应相应地通知承包人，并送交发包人一份副本。

12.3 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按每延误一天按响应文件中供应商自报的工期赔偿额度执行。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的移交竣工报告的批准日期之间的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包括承包人交纳的履约保证或质量保证金）扣除此项赔偿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12.4 误期赔偿费按比例减少

在本合同中没有其他代替条款的情况下，误期赔偿费应考虑全部或部分工程金额中已移交的部分工程金额所占的比例予以减少。本款的规定仅适用于误期赔偿费费率，而不影响其限额。

12.5 工期提前

12.5.1 工作时间的限制

如合同中没有规定，不经工程师和有关政府部门同意，工程不得在夜间或当地公认的公休日施工，但为了抢救生命、财产或者为工程安全而不可避免或绝对必要的作业除外。如出现上述例外情况，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

12.5.2 加快工程进度

在承包人无权延长工期的情况下，如工程师认为工程或部分工程的进度太慢，不能按“竣工时间”完成时，应通知承包人采取工程师同意的必要措施，加快进度以便按时竣工。承包人对采取这些措施无权另收费用。如果由于执行工程师按本条款规定做出的指示，承包人认为有必要在夜间或当地公认的公休日施工，则应取得工程师的同意，如承包人为履行本条款规定的责任所采取的措施，使发包人增加监督费，这些费用应由发包人向承包人 收回，也可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应得到的金额中扣除。工程师应通知承包人，同时提交一份副本给发包人。

13、工程竣工

四、质量与验收

14、工程质量

14.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国家或专业质量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以及响应文件自报的质量等级，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因承包商原因达不到合格质量等级，承包商应负责自费整改，达到合格为止；同时承包商应承担违约责任。

（2）发包人从承包人应收款项中扣除达不到工程质量要求工程的合同造价2%的金额作为工程质量赔偿金；或者按承包人响应文件中质量保证承诺条件执行。以上两者之间就高不就低。

14.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5、检查和返工

16、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6.1 隐蔽工程覆盖前的检查：

未经工程师批准，工程的任何部分都不能覆盖，当任何部分的隐蔽工程或基础已经具备检验条件时，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参加对这部分工程或基础的检查和检验，并且不得无故拖延。工程师在接到承包人通知 24 小时后没有批复，承包人可以覆盖这部分工程或基础。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一览表：（正式签订合同时确定）

17. 重新检验

剥露和开孔

承包人应按工程师随时发出的指示，对工程的任何部分剥露或开孔，并负责使这部分工程恢复原样，若这部分工程已按第 16.1 款的要求覆盖，而剥露后查明其施工符合合同规定，则工程师应在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确定承包人在剥露或开口的恢复和修复等方面的费用，并将其数额追加到合同价格上，并相应延长工期。若属承包人责任发生的费用和工期延长，应由承包人承担。

18. 工程试车

五、安全及文明施工

19. 安全施工与检查

19.1 承包人应保持现场安全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应当：

19.1.1 在工程开工至竣工保修期间的整个过程中保持现场人员安全；

19.1.2 全面关照所有有权留在现场上的人员的安全，保持其管辖范围内的现场和尚未完工的和发包人尚未占用的工程处于有条不紊的状态，以免发生人身事故；

19.1.3 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或根据有关当局要求或规定，自费提供和维持所有灯光、护板、栅栏、警告信号、安全警示牌和值班，以及对工程进行保护或

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

19.1.4 在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安全分隔设施，并做到安全、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畅。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19.1.5 乙方对本工程各分包单位及临时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须纳入总承包单位统一管理范围，做好进场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同时做好签定安全管理协议和职工保险工作。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

19.1.6 严格按照建设部、上海市关于文明施工管理的有关规定，在施工期间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土、废水流溢，严格控制粉尘飞扬和噪音污染，以此确保杜绝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各类污染；

19.1.7 乙方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饮食卫生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到应配设施齐全和符合卫生规范，确保施工人员人身安全；

19.2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如果发包人要雇用其他承包人时，他应要求他们在安全和避免事故方面负有同样的责任。

19.3 有关安全费用应包括在承包商报价的措施项目报价中，采购人不应另行为此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19.4 承包商应根据建质[2008]91 号文的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配备相应人数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对危险性较大的七项分部分项工程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20. 安全防护

20.1 避免污染、噪声等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在合同实施中保护现场附近的环境，以避免因其施工引起的污染、噪声和其他因素对公众或公众财产等造成伤害或妨碍。

由于承包人责任产生的不可避免的污染、噪声需要处理时，承包人提出方案报工程师批准后实行，并由承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20.2 承包人承担施工现场和人员居住区域内的各类传染病的预防和安全管理工作。承包人须按上海市有关规定制订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并配置安全防护设施和消防器材。

20.3 有关安全防护费用应包括在承包商报价的措施项目报价中，采购人不应另行为此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1.事故处理

21.1 紧急补救

无论在工程施工期间或是在保修期内，如果在工程的任何部分中发生事故或故障或其他事件，工程师认为进行紧急补救或其他工作或修理是工程安全的紧急需要，而承包人无能力或不愿立即进行此类工作或修理时，工程师可在工程师认为必要时，雇用其他人员从事该项工作或修理，并支付有关费用。如果工程师认为由发包人如此完成的工作或修理按合同规定应由承包人自费进行，则经与发包人和承包人议后，工程师将确定此项工作的全部费用，并由发包人向承包人索回，工程师可从将付或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中扣除，工程师应通知承包人，并将一副本交承包人。但在发生上述情况后，工程师应尽快通知承包人。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2.合同价款的调整

22.1 合同价款的依据：乙方在响应文件中自报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其它项目清单报价以及暂定金额工程、指定金额工程等造价。

22.2 报价依据：甲方提供的招标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其它附件资料和施工现场等条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澄清答疑的补充文书；(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的通知》（沪建市管〔2019〕19 号）；《上海市园林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园林建设工程预算定额绿化养护工程补充定额》；上海市相关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述定额的相配套附件、相应费用计算规则；上海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 2016 定额工

程造价的其他现行文件和规定；国家、上海、 区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相关建设工程的施工、技术、质量的规范、标准、规程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等规定。

22.3 工程量清单内容的确认：工程量清单报价是指乙方按照本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自报的工程造价。对于工程量清单提供的本工程分部分项施工内容与招标设计图纸相符性问题原则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执行，即乙方对于工程量清单所提供的施工分部分项内容与设计图纸逐项相符性问题在开标前答疑会上须书面澄清并确认，经书面确认后视作乙方已认可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分部分项工程内容与设计图纸、施工现场条件内容逐项相符。本工程竣工结算按招标设计图纸确定的工程内容为基准，除工程量可按实调整外，乙方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和自报材料、制品的市场单价结算不予调整。乙方在报价中就工作量清单范围内所发生的漏项均视作投标优惠，竣工结算不予签证调整。

22.4 工程量清单项目设计变更工程结算原则：本工程严格按乙方响应文件自报的分部分项工程量综合单价进行结算。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中，相类似分部分项工程内容设计调整，仍按对应的乙方投标自报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按竣工图实际调整；合同中完全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其相应的综合单价由成交供应商按“2016”定额规定提出（其中人工单价及投标中已有的材料单价、机械价格按响应文件计取，原响应文件中没有的工、料、机按投标当月的上海市建筑建材业网颁布的造价信息（电子版），并参照报价时的相关下浮率计取，如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有双方协商认价执行，所有相关综合费率取费按原响应文件报价），报送采购人、监理工程师办理签证认可后执行。因设计变更引起的原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未实施内容不得纳入竣工结算。设计变更工程结算费率参照中标单位报价时的费率执行。

22.5 工程量清单内材料、制品设计变更调整工程结算原则：因设计变更和功能调整等因素使得工程量清单内的分部分项工程材料、制品发生变更，如在乙方响应文件中已报价的材料、制品价格，结算仍按乙方响应文件已自报对应的材料、制品价格计取。如在乙方响应文件中未报价的材料、制品价格，按本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执行。（1）分部分项工程中因设计调整而发生相类似材料变更，乙方报价自报的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中除主材变更部分按照甲方签证确认

的相类似材料价格进行调整外，其该项综合单价结算调整中其它取费基数（辅材费、人工费、综合取费、让利率等）结算不予调整；（2）分部分项工程中因设计调整而发生不相类似材料变更调整，其相应的综合单价由成交供应商按“2016”定额规定提出（其中人工单价及报价中已有的材料单价、机械价格按响应文件计取，原响应文件中没有的材料按《上海建设工程标准与造价信息》（电子版）结算当月范围内的苗木价格执行，如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有双方协商认价执行，所有相关综合费率取费按原响应文件报价）。（3）乙方在报价中自报的建筑材料和制品市场单价在本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概不作调整，如本工程乙方响应文件自报的建材单价高于施工期间市场信息价算术平均值，在竣工审计中均按施工期间市场信息价的算术平均值计取。

22.6 暂列金额工程结算原则：暂列金额工程发包人保留另行发包决定权。经发包人同意，由承包人实施时，结算须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22.1.4 条和 22.1.5 条执行，专业工程暂估价中的暂定金额工程结算费率参照中标单位报价时的费率执行。

22.7 专业工程暂估价工程结算原则：专业分包人将由发包人另行发包确定，届时承包人须无条件与分包人签订合同。经发包人同意，由承包人承担分包工程时，该部分造价结算须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22.4 条和 22.5 条执行，专业工程暂估价中的工程结算费率参照中标单位报价时的费率执行。

22.8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材料暂估价和发包人定承包人供材料采购结算原则：本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暂估价或施工所需部分主要建材，特别是装饰、功能性材料和发包方认为重要的机电设备部件，采用发包人定承包人供的采购方法，承包人须根据国家、地方政府相关规定及发包人相关管理规定和程序进行采购，在订货前须征得发包人在价格、质量和规格等方面书面确认，竣工结算时须凭发包人签证确认的价格结算。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单价（或设备）均为达到工地现场价格，到工地后的卸货、保管、运输、损耗、及检验检测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负责材料封样和价格确认工作，以此作为质量验收和结算依据。本工程凡属暂定价或发包人提供的发包人定承包人供采购清单内的材料，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认可承包人无权擅自采购，否则承包人擅自采购的材料价格在竣工结算时不予认定，承包人须承担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22.9 措施项目清单报价结算原则：本工程承包方响应文件自报的措施项目清单报价除《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已明确的措施项目清单各项内容外，还应包括以下内容：本工程实施过程中所需发生的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夜间施工、二次搬运费、施工临时道路和临时围墙、相邻建筑沉降保护措施费、大型机械设备及运输井架进出场和安拆移动、现场办公及仓库设施、施工现场临时用水用电、各类打桩措施及费用（含硬地坪、防震沟、邻近建筑保护措施等费用）、钢管脚手架设施、施工排水、基坑及井底降水、施工场地周围安全隔离围栏保护措施费、赶工措施费、沟槽基坑防护措施费、施工所产生的垃圾外运费、各类管道检测及保护措施费、电器线路及设备检测费、工程材料测试费、室内空气污染测试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已竣工工程移交前现场保洁费等符合列入措施项目条件的一切合理费用。工程保险费（包括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竣工移交、保洁、养护、协调等工作费用；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配合、备案工作；打桩场地处理；根系生长促进措施；防寒、防暑、防台设施；促长、保活措施；土壤改良措施；周边环境整治；成活率养护期的养护；土壤测试费；苗木检疫费；扶树桩；其他，以上未列入供应商认为必需的一切费用。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乙方响应文件自报措施项目清单报价承诺，本工程措施项目清单报价一次性包干使用，竣工结算原则上不作调整。

22.10 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服务费即总承包管理费为供应商向各专业项目分包人或独立施工单位免费提供他们正常施工所需的一切合理设施或帮助，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项目：临时用水、用电、生活设施、爬梯、脚手架、垂直运输机械、施工道路、场地、卫生设施、工地上现有的机械设备、建筑表面修复、提供标高和定位的基本点线、核对相关预留孔洞的尺寸形状、向有关部门交纳的管理费及其它可能发生的管理和配合性等的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追加总承包管理费及配合费用。此项费用均在承包人响应文件其他项目清单报价中已列支明确包干，发包人不再承担该部分费用并不得签证调整该费用。

22.11 规费、增值税项目结算原则：本工程项目的规费和增值税按照国家及上海市行业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计费基数和费率计取。计费基数以最终结算价为准。

中标后社会保险费将按实结算。中标单位结算时需向采购人提供现场施工人员实际缴纳社会保险会的凭证。

22.12 综合保险费结算原则：本工程所发生的各类综合保险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甲方视作乙方在其它项目清单报价中已明确列支包干，竣工结算时甲方不另外承担该费用。

22.13 现场签证及结算原则：双方自行约定。

22.14 调整预算事项：本工程甲乙双方严格按批准概算实施内容和概算建安投资控制额进行施工，如遇工程设计变更等调整情况，须事先由设计和甲方共同审核工程增减调整方案，乙方有义务事先做好编制工程增减调整预算工作，及时上报甲方审核，由甲方视设计变更工程量增量幅度来商定预算调整和乙方内部自行消化幅度。如果乙方在调整工程增减预算中，预计可能导致工程结算超出工程合同价款或超出建安分项投资概算额，乙方应事先向甲方上报调整预算报告。甲方不得擅自调整概算内容或擅自使用概算预备费（除工程量调整外）组织施工，否则甲方承担经济责任。乙方擅自变更施工内容所发生的工程合同价款调整，甲方在工程结算审计中不予确认，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2.15 本工程在施工或保修期间，如遇甲方国库资金实施装饰和其它类工程仍需委托乙方现场项目负责人组织施工，甲方应根据工程预算价款及时与乙方另签补充合同和安全协议，在合同中应明确总承包单位、实施内容、合同价款、资金来源及结算审计方式。未经甲乙双方签约和上报备案，乙方现场项目负责人不得擅自组织施工，否则在工程结算、施工质量和消防安全等方面所引起的责任后果由乙方承担。

23. 工程预付款

23.1 工程预付款：合同签订后承包人进场前的支付额度为合同总价（暂定）的 20%。

24. 工程量的确认

24.1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值，按照第 23 条规定，承包人应得到该价值的付款。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24.2 承包人按进度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时间是：每月末的 25 日。

24.3 承包人应提供工程师要求的一切详细资料。

24.4 计量方法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无论通常的和当地的习惯如何，工程的计量均应以本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的净值为准。

24.5 计量单位

除了合同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单位均应符合本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的标准。

25.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5.1 工程款的支付方式：

25.1.1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方式和时间：

项目工程款按施工进度计量后支付已完工作量的 80%，最多累计支付至合同价的 60%。项目工程完工且通过竣工验收，并在工程决算送外审后，发包人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最终以发包人审定后的价款为工程最终结算价款（如有政府审计，以政府审计为准），发包人支付至审计总价的 97%，并预留工程审计结算总价 3%的工程尾款作为质保期内的质量保证金。

25.1.2 质量保证金及支付：

发包人保留经发包人审定后确认的工程结算总价 3%的工程尾款作为质保期内的质量保证金。自本工程保修期满 1 年且工程无质量问题的，发包人于期满之日起 30 天内向承包人无息支付上述质量保证金。如在质量保修期内对工程质量缺陷进行维修而发生的费用应予相应扣除；自本工程保修期满 1 年且部分工程因维修而发生保修期重新计算后的新保修期（如有）也同时届满后，且工程无质量问题的，发包人于最后期满之日起 30 天内向承包人无息支付至上述保证金。如在质量保修期内对工程质量缺陷进行维修而发生的费用应予相应扣除。

25.2 本合同价款经双方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调整。对承包人超出施工合同约定工程范围和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确认。

七、材料、设备和苗木供应

26.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和苗木

26.1 发包人支付的相应保管费用已包括在供应商报价中。

26.2 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仍由承包人承担；

27.承包方采购材料、设备和苗木

27.1 除另有约定外，承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材料、苗木、设备的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

27.1.1 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苗木、设备应符合合同规定和发包人 要求的品种和等级：

27.1.2 承包人应随时按发包人的要求，在制造、加工或准备地点或现场，或在合同规定的其他地方进行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检查和检验；

27.1.3 在材料和苗木用绿化工程之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选择和要求，提交有关的材料样品，以供检验；

27.1.4 在材料和苗木用于绿化工程之前，必须向工程师提交制造厂家及供应商出具的材料及苗木质量证明，证明该材料和苗木质量是合格的；

27.1.5 承包人应将他与合格的材料及苗木供应部门签订的材料供应协议副本提交工程师。

27.2 对于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或永久设备，工程师有权随时发出下述指示（涉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27.2.1 在指示中规定的时间内，将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材料或永久设备从现场搬走；

27.2.2 用合格适用的材料或永久设备取代原来的材料或永久设备；

27.2.3 尽管先前已进行了检验，但工程师认为在下述方面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绿化工程，均要拆除和重新种植；

(1)材料、种植的苗木；

(2)承包人所做的或由他负责的设计。

27.3 项目检验费用：

27.3.1 对于合同规定检验项目的费用，若检验属下述情况，则应由承包人承担检验费用：

27.3.1.1 合同中明确表明或规定的检验；

27.3.1.2 在合同中有具体的说明(仅限于荷载试验或确定竣工和部分竣工的工程设计是否达到预定目的的那种试验)，足以使承包人定价或在响应文件中报价的检验。

27.3.2 对于合同中未规定项目检验的费用，若工程师要求作的检验：

27.3.2.1 合同中未规定的；

27.3.2.2 工程师要求的检验是在现场以外或在被检验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生产或准备场所以外的其他地点进行。

检验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或操作工艺未能按合同规定满足发包人的要求，则该检验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若符合合同规定，工程师在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确定：

(1)按第 13 条规定给予承包人延长工期的权利：

(2)发生的费用追加到合同价款中。

27.4 由此增加的费用应由承包人负责。

27.5 承包人不执行上述指示，应承担有关违约责任。

八、工程变更

28.工程设计变更

如本工程施工期间发生工程变更或增加新的工程子目，中标单位应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并提供测算依据。变更工程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其相应的综合单价由成交供应商按“2016”定额规定提出，其中人工单价、材料单价、机械价格和综合费率取费按原响应文件报价，报送采购人、监理工程师办理签证认可后执行。

（4）适用于上述条款（3）的有关定额的执行顺序：

a、《上海市园林工程定额》（2016）；

b、上海市相关工程预算定额（2016）

c、上述定额的相配套附件、相应费用计算规则；

d、上海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 2016 定额工程造价的其它现行文件和规定；

e、国家、上海、有关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相关建设工程的施工、技术、质量的规程、规范、标准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等规定。

29、其它变更

30.确定变更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1.竣工验收

31.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完整竣工资料的份数为：4 份；

提交的时间是：竣工验收前 14 天。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竣工图的份数为：4 份；

提交的时间是：竣工验收后 7 天。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时间是：竣工验收前 14 天。

31.2 工程档案资料：工程档案资料的编制应按上海市建委、市档案局等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采购人的具体要求编制，竣工档案资料应在工程竣工完成后的

30 天内完成编制工作并交付验收。

32.竣工结算

32.1 承包人向工程师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的时间是：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批准后 7 天内；

32.2.工程师收到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即进行审价，并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提出审核意见的时间是 60 天内。双方确认审价金额后，发包人在 14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2.3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审核意见及报告后 28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56 天内无正当理由仍不支付的，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由承包人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2.4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的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应附有支持文件并详细说明以下内容：

32.4.1 按照合同完成的全部工程的最终价值；

32.4.2 承包人认为应付的任何追加金额；

32.4.3 承包人认为按照合同将付给他的其他金额。

上述其他金额应单独列出。

32.5 结清

在保修期满后的 14 天之内，承包人应交给发包人一份书面结清单，同时给工程师一份副本，确认最终申请的总额包括了合同中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所有应付给他的最终金额。此结清单只有在支付了最终付款证书规定的金额之后才生效。

32.6 最终付款证书

在收到承包人结清单之后的 28 天内，工程师应送给发包人一份最终付款证书，并交给承包人一份副本，说明：

32.6.1 工程师认为按照合同最终应付的款额；

32.6.2 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应支付给发包人的余额。

32.7 支付的时间

在工程师按照此条款，或者合同的其他条款签发的付款证书交给发包人后的 28 天之内，发包人应支付规定应给承包人的金额。如果发包人支付延误，则应在下次支付时加付利息。利息从应支付之日算起，利率按应支付之日的中国国家银行发布的贷款利率计算。

33.质量保修

33.1 质量保修和苗木养护期

在本款中，“质量保修和苗木养护期”一词的意思为报价函附录或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条款中所指的质量保修和养护期，计算时间是：

33.1.1 从工程师按第 32 条规定批准的工程实质竣工之日算起；

33.1.2 在工程师按第 32 条规定批准的部分工程实质竣工之日算起。

33.1.3 本工程绿化养护期为栽植养护期满以后的 一 年（自竣工后的第 31 天起算）。绿化养护期届满时组织移交验收，移交验收的不合格部分由承包单位无偿返工（更换、补种、现场清理等全部工作）并养护至第二年的返工种植日再次验收。

33.2 修补缺陷

工程师在质量保修和苗木养护期满之前，指示承包人重建、种植修补缺陷、差错损失或其它毛病时，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14 天内实施发包人指示的上述所有工作。

33.3 修补缺陷的费用

如果工程师认为修补缺陷的必要性是由下述情况造成，则第 33.4 款所述的全部工作应由承包人自费完成：

33.3.1 未按合同规定使用材料及种植苗木的品种和规格，工程设备或工艺；

33.3.2 承包人负责设计的部分永久工程出现了缺陷；

如果工程师认为修补缺陷的必要性是由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按合同规定在合同价格上追加相应的费用或向承包人支付这部分。

33.4 承包人在合理时间内未能执行工程师修补缺陷的指示时，发包人有权雇用其他人来完成这项工作。如果这些工作按合同规定应由承包人自费完成，那么工程师在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商议之后确定所有有关的费用，这些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并从保修金中扣除。

33.5 承包人调查缺陷的原因

在保修及苗木养护期期满之前，如工程出现缺陷、差失或其他毛病，发包人可指示承包人在工程师的指导下调查原因。

33.5.1 如果这些缺陷、差失或其他毛病不属承包人的合同责任，工程师应在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商议之后决定，承包人进行这项调查的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33.5.2 如果这种缺陷、差失或其他毛病属承包人的责任，则上述调查工作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并且根据本条规定，承包人应自费修补这种缺陷、差错或其他毛病。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4、违约

34.1 承包人违约。增加：如遇承包人违约，除承包人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外，发包人还有权视承包人违约情节严重，保留给予承包人责令其采取措施弥补和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相应缩减承包人承包范围和工程量、直至中止承包合同、没收其履约保函、清除其出场等步骤的权力。

35.　　索赔

36.　　争议

36.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工程师决定、友好解决、或者要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合同管理部门调解。当事人对工程师决定有异议、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36.2 工程师决定

如果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因履行合同而发生争端，包括对工程师的观点、指示、决定、证书或估价等产生争议时，首先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工程师，并将此件复印提交另一方。工程师在收到信件后的 7 天内必须将其决定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只要合同未终止，承包人在各种情况下都应继续认真施工，如果发包人或承包人中任何一方对工程师的决定不满意，则在接到工程师决定后的 14 天内：或者工程师在收到要求调解的信件后的 7 天内未能发出他所做的决定的通知，则任何一方可将其准备提交调解或仲裁的意向通知另一方，并通知工程师。这个通知确立了可以提交调解或仲裁的权力，如果没有发出这个通知，调解或仲裁不能开始。

如果工程师已经将有关争端事项所做的决定通知了发包人和承包人，而发包人或承包人在收到工程师对该争端所做决定后的 14 天内，又未发出打算把该争端提交仲裁的通知，则工程师作出的决定即为最终决定，并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具有约束力。

36.3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合同管理部门调解

甲、乙双方可将争端提交中国人民共和国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作为仲裁机构，并由其仲裁和最后决定。

36.4 诉讼

十一、其他

37.工程分包

37.1 承包人可以在工程师准许的情况下将工程分包，但没有发包人的书面批

准不得订立分包合同。分包不能改变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任何义务，分包的最大限额为：在满足国家和本地有关建设法规、规定的前提下，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规定以及响应文件自报的分包说明。

37.2 承包人不能把整个工程分包出去。

37.3 任何按第 37.2 款规定将工程分包时，均不能解除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并应将任何分包人、分包人代理人、雇员或工人的行为、违约和疏忽，视为承包人、其代理人、雇员或工人的行为、违约和疏忽，并应为之负完全责任。

发包人不要求承包人就下列事项征得同意：

37.3.1 使用劳务；

37.3.2 采购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材料；

37.4 责任转让给发包人

如果分包人为承包人承担的施工、提供材料、设备和服务等责任，在时间上超过本合同规定的保修期，承包人应在保修期满后，按发包人的要求和由发包人承担费用，将未到期的上述分包人义务的利益转让给发包人。

38.不可抗力

38.1 不可抗力中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是：地震烈度六度以上地震、风速六级以上并持续二天的大风、每小时降雨量 40mm 以上并持续一天的大雨、持续二天以上的大雪、最低温度零下 5 度以下并持续五天以上（以上需经市级或新区有关单位确认）。

39.保险

承包人必须按有关规定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费用已包括在其报价中。

40.担保

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合同金额的 10%，并作为工程款

支付的前提。

41.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1.1 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由于工程上使用的或准备采用的承包人设备、材料或工程设备等侵犯专利权、设计商标或其它受保护的权利而引起的索赔和诉讼，并保证发包人免予承担与此有关的赔偿费、诉讼费和其他开支，但由于工程师提供的设计或技术规范而侵犯上述权利的情况除外。

42.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2.1 在工程现场发掘的所有化石、钱币、有价值的物品或文物、建筑结构，以及有地质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物等均为国家财产。承包人应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工人或其他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任何上述物品。一旦发现上述物品，应在移动之前，立即把发现的情况通知工程师和有关部门，并按工程师的指示处理。

42.2 若由于第 42.1 款规定的指示使承包人遭受工期延误或产生费用，则工程师在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确定：

42.2.1 按第 13 条规定给予承包人延长工期的权力；

43.2.2 把产生的费用加到合同价格中，并通知承包人，送发包人一份副本。

42.3 对不利的自然条件和障碍的补救

如果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在现场遇到了气候条件以外的不利的自然障碍和条件，在他看来这些障碍和条件是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无法预见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交发包人一份副本。在收到该通知后，如果工程师认为这类障碍或条件是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无法合理预见的，经过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后，他应决定：

42.3.1 按第 13 条规定，给予承包人延长工期的权力：

42.3.2 承包人因遇到这类障碍或条件而发生的费用加到合同价格上。

这类决定应将工程师发给承包人的与此有关的指示，以及在工程师未发出具

体的指示之前，承包人采取的并为工程师接受的合理的措施考虑在内。

43. 合同解除

44. 合同生效与终止

44.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45. 合同份数

45.1 本合同一式 4 份，双方各持 2 份。

46. 补充条款：[合同文档模版-其他补充事宜]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签订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签订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格式

附件 3：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格式

附件 4：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附件 5：治安、防火责任协议格式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以下简称乙方）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 书院镇新北村公共空间部分节点提升项目(工程全称)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具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章和建设部第 80 号令执行，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当在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双方约定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本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实际竣工验收日期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为 2 年；

5、 装修工程为 2 年。

6、 其他约定：

绿化养护期为栽植养护期满以后的 1 年（自竣工后的第 31 天起算）。绿化养护期届满时组织移交验收，移交验收的不合格部分由承包单位无偿返工（更换、补种、现场清理等全部工作）并养护至第二年的返工种植日再次验收。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下水管道跑冒滴漏、暖气管道漏水漏气、燃气管道漏气、电器及线路故障等)，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乙方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乙方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后总价的 3%。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待本工程竣工验收达标，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工程款项支付至本工程结算金额的 97%；保留工程结算金额的 3%作为质量保修金，保修期满一年后，经甲方和监理确认无质量问题和经济纠纷，甲方将其保修金在一个月内支付结清（无息）。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工程施工合同附件，由本工程甲乙双方共同签署后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3]

附件 2：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2]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

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3]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3]

签订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5]　　签订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4]

附件 3：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格式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 “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2011)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

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安 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通知》（建质〔2008〕91 号）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2]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2]
签订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6]	签订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7]

附件 4：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 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 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 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 5-8 月委托相关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4]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4]
签订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8]	签订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9]

附件 5：治安、防火责任协议格式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 至 1000 元 / 次)。

4．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热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 2000 至 50000 元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

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人不得推委。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6.承包人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三、其他

1．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5]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5]
签订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0]	签订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1]

第六章 技术要求及内容

1、项目名称：书院镇新北村公共空间部分节点提升项目

2、项目编号：3101151422609041325 33-15386765

3、预算金额：2453100 元。（最高投标限价：2448457 元）

4、施工工期：60 日历天。

5、质量标准：按照国家现行城市园林绿化及上海市相关质量规范要求，竣工及移交时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一年中苗木成活率 100%，并且长势良好。

6、主要包括对老芦公路洋溢港路路口节点、原柴砖银行、石北路西侧等点位内的局部修缮和绿化提升，以增加导视等标识标牌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7、磋商响应报价说明

7.1 磋商响应报价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50500-2024）及其《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6-2024）、《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2025 版）、《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和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 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招标人约定如下： / ；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本招标文件；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

（3）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企业定额，本市或国家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5）补充招标文件；

（6）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7）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8）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9）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SHTO-33-2016）》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执行。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工单价中增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企业管理费中

增加管理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适用总价合同）。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中涉及“材料暂估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增值税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投标报价。

2.6.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投标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2.6.5 投标人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措施项目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2.7.2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2.7.3 “措施项目清单汇总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4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构成明细分析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招标要求在“措施项目费用分析表”中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暂估价按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暂定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增值税，其中：

（1）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增值税。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9 增值税：9%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 号执行）。中小企业增值税率按相关规定计取。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投标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和增值税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增值税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

3.1.7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8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

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递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递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本条适用总价合同）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3.2.2项递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3.2.2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递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适用总价合同）。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2.7.3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不需要考虑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3.2 “材料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

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及增值税。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增值税。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 、商务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一

报价函

致：上海同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方着重声明如下：

1、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服务。磋商报价为：_____元。磋商有效期：__天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管理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

4、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磋商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我方承诺：完全理解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时公布的预算金额时，投标将被拒绝。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回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3、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商务主要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理以采购金额５％发上１０％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未经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虚假情况的。

（7）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响应文件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我（姓名）_____系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_____，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响应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 **（正面）**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 **（反面）**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 **（正面）**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 **（反面）**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果法人即投标代表人，可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格式自定]

书院镇新北村公共空间部分节点提升项目包 1

分部分项工程报价	其他项目报价	措施费报价	税金项目报价	暂列金额	专业工程暂估价	项目经理姓名	自报施工工期	自报施工质量	最终报价（总价、元）

响应文件格式三

磋商报价表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_____

单位工程名称	报　价（万元）					暂列金额	专业工程暂估价	备注
	总计	分部分项工程量报价	其他项目报价	措施费报价	税金项目报价			
合计								

备注：①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②自报施工工期_____ 日历天，自报质量_____ 。

质量、工期、渣土垃圾承诺：

③安全文明措施费（万元）：

④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手机号：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磋商报价表（**最终报价**）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_____

单位工程名称	报　　价（万元）					暂列金额	专业工程暂估价	备注
	总计	分部分项工程量报价	其他项目报价	措施费报价	税金项目报价			
合计								

备注：①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②自报施工工期_____ 日历天，自报质量_____ 。

质量、工期、渣土垃圾承诺：

③安全文明措施费（万元）：

④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手机号：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最终报价表单独封装，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响应文件格式四

资格证明文件

1、资质证书等；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中小企业声明函；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提供）；

5、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是监狱企业请提供）；

6、信用查询结果；

7、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须知

（1）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2）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他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3）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4）请按照本项目的要求提供符合规定的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格式四-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格式四-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招标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供应商名称），

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 $_2$，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响应文件格式四-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注：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响应文件格式四-4

监狱企业证的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盖公章）

注：属于监狱企业单位需提供声明函，非监狱企业单位无需提供。

响应文件格式四-5

信用查询结果

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 .cn）查询结果截图页面：

2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截图页面：

注：

（1）请完整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查询记录；

（2）所有查询记录的时间节点应为开标截止时间前七天内任意一天。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规定，“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请供应商注意识别。

响应文件格式五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次磋商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响应文件格式六

本项目的人员安排表

（格式可自拟）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联系方式	本项目中承担的角色
1								
2								
...								

注：表中人员另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五-1。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响应文件格式五-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

响应文件格式五-1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响应文件格式七

供应商基本资料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td><td></td><td rowspan="5">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td><td></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td><td></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td><td></td><td>技　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1.本表后应附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2. 组成联合体参与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此表。

响应文件格式八

财务报表

（格式略）

供应商 2025 年度的年度财务报表。

响应文件格式九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前类似业绩一览表

（格式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项目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1				
2				
3				
4				

注：以合同为准，合同需体现项目名称及项目内容、签约双方、签订时间的关键签章页。

响应文件格式十

近年信誉情况（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指企业是否具备管理体系证书，行贿犯罪记录，企业信用情况，荣誉情况、履约情况，有未出现重大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不良记录，是否处于破产清偿状态以及诉讼及仲裁等内容。其中诉讼及仲裁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应说明相关情况，法院或仲裁机构已作出判决或裁决的，应附此类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就上述内容需提供相关支持性材料的，应附有关材料复印件或承诺书（格式自拟）。

响应文件格式十一

廉洁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_____参加_____项目招标（竞争性磋商）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秩序，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招标）单位和个人、评审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就项目承包、项目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项目验收、项目质量问题处理，以及货物和服务采购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受浦东新区招管办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招标）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技术部分

（一）施工组织设计

1.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1）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2）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3）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4）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5）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6）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7）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8）特殊气候条件下（高温、冬季、雨季、台风等根据工程实际工期确定）施工方案；

（9）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10）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11）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12）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13）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投资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14）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主要设备品牌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附表七：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附表一：主要设备品牌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	数　量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　　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　　数	用　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M^2）	位　置	需用时间

附表七：拟分包项目一览表（如有）

分包项目	主要内容	预计工程金额	拟委托企业名称	拟委托企业资质	拟设项目负责人资格	类似工程情况

（二）其他材料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由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或补充。